苏尼特右旗2026年
农村牧区改厕工程

政府采购合同

2026年8月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苏尼特右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：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

乙方：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1304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苏尼特右旗2026年农村牧区改厕152524-zzxmgl-CS-20260001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：

苏尼特右旗2026年农村牧区改厕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（三）项目经理：李海军，身份证号：15040319770413541X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本工程总工期为 2026年10月1日前完工，同时确保7个苏木镇同时开工（同步实施），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甲方下达正式开工通知书次日起计算，至工程全部施工完成、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止。工期包含材料采购、运输、施工、整改、清洁清运、成品保护等全部工序时间，无额外顺延工期。

除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工期；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施工、管理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严格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责。

不可抗力情形需乙方在事发24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，并提供官方有效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施工完成后7日内组织验收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1746180.00元 （小写）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（大写）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增值税、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人工、售后质保、垃圾清运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进度款支付：项目正式开工施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

1746180 元的 20%，即人民币 349236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。

剩余款项支付：案涉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完毕、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将剩余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 501 706 657 000 002 55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（一）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保证招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、全程常驻施工现场、在岗履职，人员资质证书真实有效，专人对应岗位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、离岗、脱岗；一经发现人员脱岗、无证上岗、擅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按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1%违约金，累计 3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（一）本次工程的质保期

1 年

（二）质量保证金

1.本项目不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扣留工程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用于担保本项目全部质保期内的维修、整改、违约赔偿责任。

2.质保金分期返还：本工程 1年 质保期满后，甲方现场核验无任何质量隐患、无未处理维修问题、无违约纠纷的， 14个工作日 内无息返还对应质保金；

3.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响应保修、拒不维修、维修不合格、重复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、整改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甲方损失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，保证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，按照实际损失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，或未完整履行质保、维修、售后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剩余工程款，乙方需在甲方限期内无偿返工、更换、维修至合格；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出现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影响程度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 15%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系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承担现场人员、机具、作业环境安全管理全部责任，甲方仅监督，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。乙方开工前须足额缴纳工伤保险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，保单交发包人留存，未落实保险甲方可暂停付款。因乙方安全交底缺失、防护用品不足、违章作业、无证上岗、隐患拒不整改等乙方原因引发事故，全部法律责任、行政罚款、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包含：

（1）乙方人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全部费用；

（2）乙方自有机具、材料财产损失；

（3）施工造成甲方场馆设施损毁修复费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；

（4）事故停工造成甲方经营损失、善后、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发生安全事故，甲方垫付的救治、赔偿、抢修费用，可直接从工程款抵扣；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，承包人 7 日内补足差额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 //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送达条款

1.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、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地址，

所有通知、催告、文书、司法材料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2.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，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；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无法签收、退回的，视为已送达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确认，如发生工程款追索、安全事故追责、违约索赔等情形，甲方同时可将相关文书送达至乙方工商注册地址，该地址同样具备送达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4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委托具备合法造价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，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项目最终结算、付款的唯一合法依据。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 内，向甲方提交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、合规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，安排专人全程配合审计核查、现场复核、资料答疑工作。因乙方资料缺失、资料虚假、拖延提交、拒不配合审计导致的审计延误、工程量审减、结算滞后、损失赔付等全部后果，均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。

（二）本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，不计入本合同包干总

价，甲方不得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扣、扣除审计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新增工程量单价参照标内单价执行，未在标内的部分最终以签证内容、审计结算单价为准。清单外新增项目组价不考虑投标人的报价浮动率，计算结果不下浮。

十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苏尼特右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河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 8月25 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月 25日

